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合计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含），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由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增加至不超过69,6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授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 方最近 一期资 产负债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本次新 增担保 余额	担保额 度占上 市公司 最近一	是否关 联担保
-----	------	-----------------	--------------------------	------------------	------------------	--------------------------	------------



			率			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上述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详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31,400	32,600	96.24%	是

注：在上述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3月24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
- 4、法定代表人：熊晟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
- 8、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643.67万元，负债总额为16,701.92万元，净资产为3,941.76万元，净利润为853.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7,61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2,159.67万元，净资产为15,460.01万元，净利润为11,518.26万元。

（二）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2 号(承诺申报)
- 4、法定代表人：陈燕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701.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6.74 万元，净资产为 2,894.46 万元，净利润为-5.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922.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71.74 万元，净资产为 19,350.89 万元，净利润为-649.11 万元。

（三）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3、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9 号都市春天 28 幢 1-2 层 5 室(自主承诺)
- 4、法定代表人：何凯

- 5、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高岭土）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国内外贸易，非金属选矿；钽铌矿粉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81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12.75 万元，净资产为 11,905.80 万元，净利润为-94.20 万元。

经查，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600 万元。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整体利益，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 69,6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400 万元。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额度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 69,60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截止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